



中国司法文明的历史演进

本书编委会 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国家“2011计划”司法文明协同创新中心研究成果

中国司法文明的历史演进

本书编委会 编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司法文明的历史演进 / 《中国司法文明的历史演进》编委会编写. --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7

ISBN 978 - 7 - 5197 - 1341 - 6

I. ①中… II. ①中… III. ①司法制度—法制史—研究—中国 IV. ①D9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219526 号

中国司法文明的历史演进
ZHONGGUO SIFA WENMING DE
LISHI YANJIN

本书编委会 编写

策划编辑 李峰云
责任编辑 李峰云
装帧设计 李 瞻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校对 晁明慧
责任印制 陶 松

编辑统筹 学术·对外出版分社
开本 A5
印张 17
字数 434 千
版本 2017 年 12 月第 1 版
印次 2017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维权邮箱/jbwq@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400-660-6393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分公司/023-67453036

深圳分公司/0755-83072995

西安分公司/029-85330678

上海分公司/021-62071639/1636

书号:ISBN 978 - 7 - 5197 - 1341 - 6

定价:6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者简介

(以姓氏拼音为序)

- 陈景良** 法学博士，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律文化研究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法律史学会常务理事。
- 范忠信** 杭州师范大学法治中国化研究中心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法律史学会常务理事，曾任中国法律史学会执行会长。
- 霍存福** 法学博士，沈阳师范大学法律文化研究中心主任，特聘教授，吉林大学法学院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法律史学会执行会长。
- 刘晓林** 法学博士、历史学博士后，吉林大学法学院教授，兼任中国法律史学会理事。
- 任强** 哲学博士、法学博士后，中山大学法学理论与法律实践研究中心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全国外国法制史研究会常务理事。
- 汪世荣** 法学博士，西北政法大学校长助理、中华法系与法治文明研究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法律史学会执行会长。
- 徐忠明** 法学博士，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中山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法律史学会常务理事。
- 闫晓君** 理学博士、历史学博士后，陕西省重点学科西北政法大学法律史学科带头人，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法律史学会常务理事。
- 俞江** 法学博士，华中科技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法律史学会常务理事。
- 张中秋** 法学博士，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中国政法大学法律史学研究院常务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法律史学会执行会长。

目 录

绪论：传统中国司法文明及其借鉴	1
一、传统中国的司法模式	2
二、传统中国的司法理念	4
三、传统中国的司法制度	6
四、传统中国的司法方法与逻辑	9
五、对传统中国司法文明的借鉴	13
第一章 先秦、秦汉	17
一、早期司法传说	18
二、周秦司法基础	21
三、周秦司法管窥	26
四、周秦司法原则	30
五、秦代司法检验	33
六、汉代司法基础	41
七、汉代司法观念	48
八、汉代司法原则	55

九、汉代决狱制度	59
十、汉代司法检验	68
十一、汉代监狱管理	71
第二章 魏晋南北朝	75
一、立法与法学进步为司法文明奠基	78
二、亲情伦理的法制弘扬	85
三、恤刑哀矜的人道司法	106
四、慎狱讼与春秋决狱	125
五、诉告权利与司法保障	137
六、强化司法监督防止枉法裁判	145
第三章 隋 唐	156
一、司法的基础(一)——立法及法律体系	157
二、司法的基础(二)——法律学:律学、明法科	171
三、司法机构与司法官	182
四、司法的基本理念与精神	198
五、司法程序	212
六、司法技术与方法	226
第四章 宋 元	234
一、惩前代之弊,改革司法	235
二、审慎用刑,重视人命	241
三、重视法律考试,注重法律人才培养	260
四、听讼惟凭干照,审结必给断由——民事案件的 审判艺术	271
五、独具时代特色的元代调解制度	303
六、结语	313
第五章 明 清	315
一、法律体系:律例结构与有限法治	316
二、政治语境:强化皇权与控制官僚	319

三、司法架构:省俭治理与抓大放小	325
四、刑事诉讼:哀矜折狱与无枉无纵	333
五、民事诉讼:无讼理想与调处息讼	348
第六章 近代	365
一、清末法律改革的目标	365
二、创立现代司法体制	381
三、司法统一	402
第七章 革命根据地	421
一、革命根据地司法的特殊环境与条件	421
二、革命根据地司法的法规范基础	427
三、革命根据地司法体制的特殊性	431
四、革命根据地司法的典型案例分析	441
五、革命根据地司法的重要经验	462
第八章 当代(1949~2014年)	481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的司法探索	481
二、权利救济与人权保障	489
三、定分止争与维护稳定	501
四、公权制约与公权监督	517
五、结语	530
后 记	531

绪论：传统中国司法文明 及其借鉴

司法文明是体现时代进步与社会发展以及人类理性对秩序与正义追求的一切司法成果。传统中国的司法文明具有丰富的内涵,其司法模式先后经历了天罚神判、贵族司法、官僚司法以及清末向职业司法的转变;其司法理念是平,内涵是动态的合理正义观;其司法制度具有成文化、法典化和体制化、程序化的特点;其司法方法是整体观下的演绎与归纳;其司法思维逻辑是法、理、情的统一。这些都充分体现了传统中国司法的文明性。对传统中国司法文明的借鉴,从最直接的意义上说,在司法模式和制度方面不多,但在司法理念和方法上,亦即动态的合理正义观和整体观下的演绎与归纳,在当今司法实践中或仍有价值;此外,从最深远的意义上说,传统中国司法文明的道德文化原理及其精神,于今首先有助于提升司法人员的道德主体性和责任感,其次有助于促进司法人员的人文关怀,再次有助

于推动司法人员法精、理通、情达的统一。这些正是我们今天推进司法改革、追求司法文明的题中应有之义。

司法有广义和狭义之分。狭义的司法“是指国家司法机关依据法定职权和法定程序,具体应用法律处理案件的专门活动”。^①但从更广泛的意义来看,司法可以说是国家的强力机关或社会上的权威机构与组织解决纠纷的活动。它意在通过司法活动实施和落实作为法律原则的秩序与正义,实现法律创制者的目的,促进法律价值的实现。从这个认识出发,考虑到文明的内涵与属性,笔者以为司法文明应是体现时代进步与社会发展以及人类理性对秩序与正义追求的一切司法成果。它包括司法的精神成果、制度成果和物质成果,具体包含司法理念、司法制度、司法机构、司法设施、司法符号、司法运作及其模式等,但作为司法文明的本质要求和最终结果,必然是司法人员通过司法将贯注在法律中的秩序与正义落实到对案件和纠纷的处理上,落实越到位文明度就越大,把这种文明度连结起来就是司法文明史。在人类司法文明史上,中华法系占有重要的地位,对此有必要开展深入系统的研究,但这将是一个长期艰辛的工作。因此,本书只能算是笔者自己对这个问题的一些不成熟的思考,还有待做更严格的学术论证和理论探讨,在此先请大家指教。

一、传统中国的司法模式

中华文明源远流长,一脉相承。司法文明属于法治文明,而法治文明又是人类文明的一部分。所以,如果要了解作为传统中国司法文明内涵之一的司法模式,就有必要先了解传统中国的法治文明及其所归属的社会文明。简单地说,传统中国的法治文明发展先后经历了先秦时期的礼乐文明和秦汉至明清时期的礼法文明以及清末

^① 参见张文显主编:《法理学》(第3版),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2007年版,第252页。

的转型,形成了卓有特色的中国法治文明模式。^①在这个文明模式内和历史时期中,传统中国的司法与之相应不断地趋向文明化。首先是它从上古三王五帝传说时代的原始司法转向夏商时期的天罚神判。^②虽然天罚神判仍然是一种巫术性的司法模式,但相对于原始部族的血族复仇和同态复仇显然是一个进步。因为原始司法反映了人类司法还处于蒙昧野蛮时代,而天罚神判则体现了人类已由蒙昧野蛮向开化文明的方向转变。在传统中国的早期,这个文明的步伐没有停留下来,到西周时期,体现人文理性的司法模式,亦即五听审判^③代替了非人文理性的天罚神判,这又是传统中国司法文明的一大进步。因为天罚神判是一种不依赖人的理性的神性审判,而五听则是与人的理性相关的一种审判方式,因此,从天罚神判到五听审判反映了传统中国的司法模式已由神转向人,准确地说应该是由神性转向人文理性。然后,从西周开始一直到清末变法修律,传统中国的司法文明,或者说体现人文理性的司法模式,如果从司法者主体的身份来区分,则又经历了与先秦时期礼乐文明相适应的贵族司法,和秦汉至清末时期礼法文明相适应的官僚司法,以及清末转向与近代法治文明相适应的职业司法。这两个时期尤其是秦汉以后是传统中国司法文明的主要时代,同时亦是传统中国体现人文理性主义司法的基本模式,特别是官僚司法一直延续到清末改制后才开始转型。从文明性上说,从贵族司法到官僚司法,再从官僚司法到职业司法,这种传统中国司法模式的每次转向都是其文明性的

① 参见张中秋:《中西法治文明历史演进比较》,载《南京社会科学》2015年第5期。

② “天罚”是指奉天罚罪,“神判”是指假借神意审判。天罚神判在夏商时期主要是通过占卜来进行。

③ “五听”是辞听、色听、气听、耳听、目听的简称。它是中国古代司法官员在审理案件时通过观察当事人的表现和心理活动来做出判断的五种方法。这种审判方式始于西周,对后世亦有影响。

递进和提升。因为贵族司法是一种“临事制刑,不预设法”^①的审判方式,它的主体是分封的世袭贵族,这与当时的宗法分封政治和法律处于不公开的秘密状态相适应;而官僚司法是一种依据法律进行的审判方式,它的主体是国家任用的官僚,这与帝制政治和法律向天下公开的状态相一致。由此可见,从贵族司法到官僚司法,意味着在司法主体的专业性和司法的公开化、制度化以及程序化方面,传统中国的司法文明都有了根本的提升。同样,从官僚司法到职业司法,则意味中国的司法模式从传统转入了近代,由此开启了中国司法文明现代化的进程,而这个进程至今尚未完成。

二、传统中国的司法理念

司法理念是司法文明的核心和灵魂。一般来说,传统中国的司法理念^②是平,即公平。此外,还可以说是公,即公正;中,即适中、恰当;和,即和谐;等等。其实,这些称谓所蕴含和表达的司法理念,最后都可以归结为公平。^③在传统中国的观念中,公平就是合理。公平合理实际上是包括司法在内的传统中国法的秩序观与正义观,准确地说是两者的有机统一。其中,秩序容易理解,即有序化,但正义要解释一下。在传统中国法中,正义不是简单的平等,而是包含了平等与不平等的合理,亦即等者同等、不等者不等的有机统一。所谓等者就是同理者同等,所谓不等者就是不同理者不同等,依理之大小排序,理大者居先,理小者居后。这样,无论是平等还是不平等,只要是建立在理上,都是公平合理的,亦都是正义的。因此,笔者把这种正义观称为合理正义观,以区别于单一机械的平等正义

① 即“临事制刑,不预设法也。法预设则民知争端”。参见(元)马端临:《文献通考》,卷一百六十二《刑考一》,中华书局2011年版,第4854页。

② 关于司法理念的讨论,参见王申:《理念、法的理念——论司法理念的普遍性》,载《法学评论》2005年第4期。

③ 参见高明士:《东亚传统法文化的理想境界——“平”》,载《法制史研究》2012年(总)第23期。

观。联系到前人在评价《唐律疏议》时说：“论者谓唐律一准乎礼，以为出入得古今之平”^①我们会想到，既然唐律一准乎礼，而礼是有等差的，那又为何为之乎呢？原来传统中国的平是合理，而合理是有等差的，即平等者平等、不平等者不平等，关键是要合理。所以，尽管礼有等差但它合理，故而论者谓之得古今之平。

如果我们做进一步的观察，还可以发现，传统中国法的这种合理正义观是动态的。首先，在理念上它是基本的概括性的合理正义观。譬如，人生来是一样的，亦即人的自然生命有同等价值，这是天然的理，亦即天理，所以，法律依据这个理规定，人命关天，杀人者死、伤人者刑，不分高低，这可以说是一种基本的概括性的或者说理念上的合理正义观。其次，在实践中又是如何来理解和解释这样的正义观的呢？实际是根据具体和特定的情境，亦即依据实际的理来加以理解和解释。譬如，人生来是一样的，但后来发展不一样，表现为人的德和能不同，亦即人的精神生命和社会生命的价值有差别，这是实际的理或者理的现实，所以，法律依据人的精神生命和社会生命价值的高低这个理，来分配权利义务和定罪量刑，高者高，低者低，等者同等，不等者不等。这样，在理的支点上又形成了可上下移动的阶梯结构，其结果就是我们所看到的礼法合一后的差序结构，事实上这正是古人所说的唐律之平的真正内涵。因此，笔者又把这把这样的正义观称为动态的合理正义观，亦就是说合理正义观中的合理本身要合理理解，即这个合理中的理不是绝对、静止的，而是相对、变化的，亦即是有机辩证而不是机械教条的，所以才称为动态的合理正义观。^② 其实，这正是以唐律

^① 语出《四库全书总目·唐律疏议提要》，转引自（唐）长孙无忌等撰：《唐律疏议》，刘俊文点校，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677页。

^② 譬如，在身份法中，一般情况下是“等者同等、不等者不等”，亦即同辈份的同等、不同辈份的不等，这体现了合理正义观；但是在变化了的或者说具体的情形下，身份法中的等和不等又是相对和变动的，例如，相对于子女，父母是同等的，但父母作为夫妻之间又是不等的；同样，相对于父母，子女是同等的，但子女作为兄弟姊妹之间的长幼又是不等的，这就是等者中有不等、不等者中又有同等的动态的合理正义观。

为代表的传统中国法的正当性所在。这个正当性就是前面所说的秩序观与正义观的有机统一,用传统中国的话来说,就是平、公、中或和等。其实,这亦是传统中国的司法理念,因为司法理念不过是法的正当性的司法表达而已。^①

三、传统中国的司法制度

司法制度化是司法文明的必然要求和体现,所以,司法制度是司法文明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实际规范塑造着司法实践,进而影响人们对司法和司法文明的认识与评价,所以始终是人们关注的中心话题之一。同样,在研究传统中国法的学者看来,传统中国的司法制度亦是一个熟悉的老话题,所以,就它的历史和内容来说已无甚新意,但如果转而从司法文明的角度来看,至少有这样几点可以提出,亦即它的成文化、法典化和体制化、程序化,确实体现了传统中国司法的文明性。

首先,就传统中国司法制度的成文化、法典化来说。我们知道,司法是人类解决纠纷的产物,司法制度是人们通过司法解决纠纷的制度产物,所以,司法制度的出现和以何种形态出现,都是人类文明在司法制度文明化方面的表现。就传统中国而言,它的司法制度不仅出现得早,而且很早就以成文化、法典化的形态来表现,这在人类司法文明史是极为突出的。根据史料记载和相关研究,我们可以确信中国在夏、商,至少在西周时期,就有了相对完整的司法制度。^②如依据《尚书·洪范》和《尚书·吕刑》以及《周礼》的相关记载,西周时期的司法制度已相对完整,而且亦已成文化。由此我们应该看到,在三千年前的历史环境中,在人类多少地区文明还没有出现,甚至伟大的希腊文

^① 譬如,《尚书·吕刑》中所说的“刑弼世轻重,惟齐非齐,有伦有要……非佞折狱,惟良折狱,罔非在中”就是这个意思。

^② 参见张晋藩:《中华法制文明史》,法律出版社2013年版,“夏商周司法制度”部分。

明才初露曙光时,中国的司法制度已相对完整且已经成文化,其文明性和先进性不言而喻。西周以后到春秋战国时期,中国的成文法开始法典化,其中《法经》是代表。《法经》有六篇,虽然整体上已佚失,但从后来的史籍如《晋史·刑法志》的追述,其中的《囚》、《捕》和《具》三篇都涉及到司法制度。这意味着从《法经》开始,传统中国的司法制度不仅成文化,而且亦法典化了,或者说司法制度作为法典内容的一部分而被纳入其中了。从此以后,司法制度一直是传统中国最重要的法典的内容之一,如汉《九章律》和《汉令》、《唐律疏议》和《唐令》、《宋刑统》和《宋令》、《大明律》和《大明令》以及明《会典》、《大清律例》和大清《则例》以及清《会典》等,都有对于司法制度的规定。这表明传统中国的司法制度,不仅成文化、法典化早,而且几千年来未曾中断、一脉相承,这在人类司法文明史上可以说是独一无二的。

其次,就传统中国司法制度的体制化、程序化来说。我们可以这样说,在传统中国司法制度成文化、法典化的同时,传统中国的司法制度就开始了体制化和程序化的建设。从司法体制化方面来看,传统中国在先秦时期就开始了一系列的建设,到秦汉时从中央到地方已形成较为完整的司法体制,其后一直到清末,传统中国的司法体制愈趋完善,不仅机构完整,而且职责完备,其中唐、明、清三朝尤为突出,这里仅以司法机构的设置为例。例如,在唐、明、清三朝的国家机构与权力结构体系中,从中央到地方都设有极为完整正规专门的国家司法机构。在中央层面,唐朝是御史台、刑部和大理寺,明清是都察院、刑部和大理寺;在地方层面,唐朝是府/州的法学和县的司法,明清分别是省和行省的臬司与按察使司,以及府/州的司狱司和县的刑房。^①无疑,这样完整正规的国家司法机构设置,为传统中国司法的制度和文明化提供了体制保障。此外,从司法程序化方

^① 参见张中秋:《中西法律文化比较研究》,法律出版社2009年版,第296~298页所载唐、明、清三朝国家机关与权力结构示意图。

面来看,依据《法经》之《具篇》和历代法典之《断狱》诸篇的规定,传统中国完全实现了司法制度特别是诉讼制度的程序化。这里不妨以唐朝为例,《唐律疏议》卷三十“应言上待报而辄自决断”条疏议曰:“依<狱官令>:‘杖罪以下,县决之。徒以下,县断定,送州复审讫,徒罪及流应决杖、笞若应赎者,即决配征赎。其大理寺及京兆、河南府断徒及官人罪,并后有雪减,并申省,省司复审无失,速即下知;如有不当者,随事驳正。若大理寺及诸州断流以上,若除、免、官当者,皆连写案状申省,大理寺及京兆、河南府即封案送。若驾行幸,即准诸州例,案复理尽申奏。’……”^①如果我们把《唐律疏议》这条规定的内容用图表的形式显示出来,那就可以得到以下这个图示,即“唐代审判机构及其权限划分与程序略表”^②(见表1)。据此图表可以看到,唐代司法制度的程序化是如何严格、完备、发达。其实,这样的情况不限于唐,宋、明、清亦然,特别是在清代,刑事类的死刑案件的审判,大体可分为初审、审转复核、督抚具题、三法司核拟、再具题这样五个环节,其程序极其严格、复杂。^③就程序化而言,这在前现代世界的司法史上是少见的。可见,传统中国法并不像有

① (唐)长孙无忌等撰:《唐律疏议》,刘俊文点校,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561~562页。

② 这幅略表原载 Dr. Denis C. Twitchett, “Law in Early T'ang China”, *Legal History*, Vol. 2, No. 1 (1976), India.

③ 初审。一般发生在地方的命盗案件,由州县开始初审,勘验尸伤现场,而后呈报府或直隶州审转复核。审转复核。对于刑事案件逐级向上报审,清代称为“审转”。州县初审后,审转至府、按察司,再到督抚。下一级的拟律,成为上一级审判的基础。督抚具题。死刑案件审转复核至督抚,督抚直接向皇帝“具题”,类似于今结案报告。三法司核拟。各省具题的死刑案件,先经内阁票拟,进呈皇帝,皇帝依例传旨“三法司”核拟具奏,案件遂发刑部。所谓“核拟”,主要是对京师以外地方的案件进行复核(京师的死刑案件由刑部直接审理,题奏皇帝),提出立决或监候的明确意见,然后由刑部领衔,都察院、大理寺会签。再具题。三法司会签后,再向皇帝具题,对一般的命盗案件,内阁例行票拟,皇帝在三法司题本封面“批红”——用朱笔批写“圣裁”。皇帝的批红,是清代死刑案件的终审决定。立决案由刑部“钉封飞递各州县正印官或佐贰,会同武取行刑”,死刑执行完毕须上报备案。监候案则由初审州县负责监押人犯,候秋审再定。

些人所说的那样缺乏程序,事实上是他们缺乏了解或不愿了解而已。

表 1:唐代审判机构及其权限划分与程序略表

罪行轻重及其所判处的刑罚	主管司法机构	
	各省	京城
笞刑 杖刑	县衙	中央衙门
徒刑	县衙 ↓ 州衙	中央官府 ↓ 大理寺
流刑	县衙 ↓ 州衙 ↓ 刑部	中央官府 ↓ 大理寺 ↓ 刑部
死刑	县衙 ↓ 州衙 ↓ 刑部 ↓ 三司会审 ↓ 御前告状 ↓ 圣上钦定	中央官府 ↓ 大理寺 ↓ 刑部 ↓ 三司会审 ↓ 御前告状 ↓ 圣上钦定

说明: ↓:表示受审案件的机关传递 L:表示审判的终结。

四、传统中国的司法方法与逻辑

司法方法与逻辑是关系司法文明的技术与思维问题,所以,如果

要了解和认识传统中国的司法文明,就有必要对它的司法方法与逻辑进行研究,但这个问题长期以来一向为研究传统中国法的学者所忽视或无力进入,虽然近年来情况有所改观,然而整体性的成果尚未得见。^①因此,对于传统中国的司法方法与逻辑,笔者认为还有必要给予更多的关注,因为这是我们认识传统中国司法文明不可回避的课题。对于这个问题,笔者还缺乏研究,初步的观察是,传统中国的司法方法是整体观下的演绎与归纳,或者说推理与类比的辩证思维。^②具体到司法裁判中有这样几个步骤,首先是司法人员依据事实和规则进行逻辑演绎(推理论证),其次是对各项论证进行归纳总结(其中含有类比论证和价值论证等),最后是综合各项论证进行裁决。它的路径是从事实向规则的(类比)推理模式,包括事实—规则—分析—归纳—类比/推理—判断/裁决。它所遵循的原则,首先是事实原则,即

① 近年来,一些法律史学者开始关注这一领域,并发表了一些重要的研究成果,其中代表性的有陈锐教授的系列研究成果和英国学者马若斐教授的研究成果。如陈锐教授的《唐代判词中的法意、逻辑与修辞》(《现代法学》2013年第4期)、《宋代的法律方法论——以〈名公书判清明集〉为中心的考察》(《现代法学》2011年第2期)、《从“类”字的应用看中国古代法律及律学的发展》(《环球法律评论》2015年第5期)等;又如马若斐教授的《南宋时期的司法推理》(载张中秋主编:《道与法——中国传统法哲学新探》,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6年版)。此外,还有何勤华教授的《宋代的判例法研究及其法学价值》(《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00年第1期);王志强教授的《清代成案的效力和其运用中的论证方法——以〈刑案汇览〉为中心》(《法学研究》2006年第6期);陈新宇博士的《比附与类推之辨:从“比引律条”出发》(《政法论坛》2012年第2期);胡兴东教授的《中国古代判例法运作机制研究——以元朝和清朝为比较的考察》(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

② 这里引用和推荐陈锐教授的观点,他认为“宋代名公们的断案模式大致属于法律论证模式,经常运用的法律方法主要有演绎论证、类比论证以及价值衡量等。与西方法律论证方法相比,这些论证方法虽然形式方面不及西方的逻辑,但却有着‘学理的基本,而没有形式的累赘’。由于中国传统思维方式带有整体性特点,因此,中国传统的法律思维模式亦带有整体性特点,具体表现为整体论的法律观、整体论的司法观以及整体论的法律方法论。这种整体性的思维模式与西方的分析性思维模式相比,并不显得落后,亦不是‘不合逻辑的’”。参见《宋代的法律方法论——以〈名公书判清明集〉为中心的考察》,载《现代法学》2011年第2期。